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必 附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視聽障重點學校】依安置意願擇一	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獨立以下選項讓家長勾選：「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有勾選視為家長同意調閱資料。
	實際居住切結書	1.欲就學於臺北市國中者必附。 2.設籍於外縣市，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擇一) (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擇一)。 2.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對於學生設籍狀況無要求。 3.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下列情形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非共同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div>
視 需 要 檢 附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1. 心理衡鑑報告、醫師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ADHD、自閉症、身體病弱等)、病歷摘要(身體病弱)、標準化知動評估、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聽力圖等。 2. 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原就讀國小補件至送件國中，由送件國中於鑑定系統補件區上傳相關檔案。 3. 開立期限請參考「 <u>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u> 」。
	其他佐證資料	1. 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 2. 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無則免附)。
	相關量表填寫	鑑定過程中，會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 <u>請家長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進行填寫</u> 。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集中式特教班	<u>1.必附—28元回郵信封</u> (請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家長/監護人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住址) <u>2.視需要檢附，依後續超額比序公文提供資料</u> (額滿比序用) (1) 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2) 個案父母任職服務單位證明之佐證資料影本 (3) 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4) 學區/行政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影本 (5) 個案手足就讀志願學校之學生證影本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影本 (7) 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影本